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i)於股份合併後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就使實施及股本重組、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2座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鄧紅梅女士

項 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